

1. 依據勞工保險局 100 年 02 月 23 日保承職字第 10010055790 號函，臚列函示內容如下：

(1) 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規定，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(本局)申報加保，……。此係強制規定，非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得自由選擇。符合強制投保之單位如不依規定辦理投保手續者，依同條例第 72 條第一項規定，按自僱用之日起，至參加保險之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，處以 2 倍罰鍰，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，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。

(2) 依照就業保險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年滿 15 歲以上，65 歲以下之受僱勞工，……又依同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，投保單位不依本法之規定辦理加保手續者，按自應為加保之日起，至參加保險之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，處以 10 倍罰鍰。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，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法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。

2. 另依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3 月 21 日勞資 2 字第 0970125276 號函示略以，工讀生如係受僱學校從事工作，並支領其所服勞務之對價，則學校自應依規定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。

